

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〔2019〕93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各矿产企业：

《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十六届第六十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6日

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铁矿资源开发和税收管理秩序,加强铁矿产品销售管理,确保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(以下简称监控系统)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综合治税大格局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本县境内以铁矿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、生产的矿石、铁精粉、磷粉和砂石骨料等企业均纳入监控系统管理。

第三条 监控系统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和数字化传输技术,对铁矿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,实现对铁矿企业销售的信息化管理。

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铁选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管理。县税务局负责据此数据稽核、征收相关税收。

第二章 企业管理

第五条 县财政局根据《滦平县铁矿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方案》,动态确定纳入监控系统的相关企业。

第六条 新上企业或由于长期停产暂未安装监控系统的铁矿企业恢复生产，须提前一个月向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报告，安装使用监控系统。

第七条 各铁矿企业须至少安装标准吨位地磅一台，保证运输铁矿产品车辆在本企业地磅称重、计量、领取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。

第八条 各铁矿企业应为监控系统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和例行检查的工作人员、售后技术人员提供工作便利，以保障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第九条 凡安装监控设施的铁矿企业，在购入原矿和销售矿产品时，必须在监控设施设备端逐车称重，将企业名称、货物重量等信息按要求录入地磅联网系统。

第十条 各铁矿企业厂区必须建有全封闭的围墙或其他围挡措施，确保运输原矿或矿产品的车辆只能在唯一出口通行。

第十一条 各铁矿企业须对首次在本企业外运矿产品的货运司机宣讲有关规定，告知司机配合矿管中心巡查人员检查核实，定期培训老司机。

第十二条 各铁矿企业在本企业地磅称重除原矿和矿产品外其它货物时，须及时向滦平县矿产品管理中心（以下称县矿管中心）报告，否则造成监控数据失实的，由相应企业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三章 计量称重和调运单管理

第十三条 地磅联网系统正式运行前，各铁矿企业应根据销售矿产品种类到县矿管中心办理初始称重、USB-Key 授权次数，领取相同数量的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。

第十四条 企业雇用车辆外运矿产品，应根据车辆行驶证、车主身份证和驾驶证采集车辆信息，将车牌号、车主等信息录入地磅联网系统。同一车辆信息发生改变，需要重新录入系统的，须到县矿管中心备案，取得相应授权。信息未录入地磅联网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矿产品运输。

第十五条 铁矿企业后续销售矿产品，须到县矿管中心办理称重、打印授权。县矿管中心根据企业缴回的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存根数量，为企业激活相同次数的称重、打印权限，并发放相同数量的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。

第十六条 企业外销矿产品，每车称重计量、确认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填写无误，按矿产品种类打印单据。单据打印后，计量信息同步上传至地磅联网系统，不能更改。

第十七条 上传信息错误，企业需要更改的，报县财政局批准、核实，情况属实，确需更改的，县财政局授权县矿管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。更改信息后，企业、县财政局、县矿管中心三方同时做好备案记录。需要实地核实确认的，相关费

用由企业承担。

第十八条 运输铁矿产品司机须携带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，以备矿管中心巡查人员途中检查。

第四章 设备管理

第十九条 各铁矿企业负责妥善保护、管理安装在本企业的监控设备及数据机箱、电器机箱、称重系统电脑设备、监控视频摄像头设备及监控辅助设施等。全部设备均为税控设备，企业负责管理和使用，各铁矿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。各铁矿企业对安装在本企业的税控设备负有以下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保证安装在本企业的税控设备和数据传输光纤安全，防止被盗或人为损坏。如安装在本企业的税控设备和数据传输光纤发生丢失、损毁的，立即报告县矿管中心，铁矿企业承担维修或更换税控设备及数据传输光纤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保证设备 24 小时安全正常用电，企业进行生产设备检修、更改用电线路的，不得影响税控系统供电。确需断电的，要提前报县矿管中心备案，保存数据。

（三）严禁在税控系统连接任何其他设备，对架空、预埋的线路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，防止车辆碾压及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破坏，保证系统信号传输线路的安全和畅通。

(四) 专人使用和管理监控设备, 不得擅自打开税控管理系统机柜。系统发生故障时, 须立即向县矿管中心报告、处理。

第二十条 企业地磅联网监控系统运行设备维护、技术升级实行服务外包。

第五章 计量数据应用

第二十一条 地磅联网系统正常运行后, 县财政局综合治税办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汇总, 及时与税务部门统计的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比对分析, 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对重点铁矿企业进行纳税评估和重点稽查。

第六章 依法监管

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在企业联网地磅刷卡称重, 逃避监控, 私自运输矿产品的行为, 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县财政局和矿管中心举报(电话: 8988190、7963109)。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, 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对举报内容经调查属实的, 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二十三条 对铁矿企业采取各种手段, 拒不安装和使用监控系统的, 或者损毁、擅自改动监控设备的, 由税务机关依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，造成监控设备损坏的，由该企业赔偿损失，更换设备。对人为故意破坏监控设备的，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外，设备在恢复使用前民爆管理部门不予供应炸药，电力部门不予供电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未持《河北省冶金矿产品运输调运单》运输矿产品或运输途中拒不接受矿管中心巡查人员检查的车辆，县矿管中心督促企业限期改正，对拒不改正的，税务部门按偷逃税款依法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对不按规定在企业计量称重，逃避监控，私自运输矿产品的，县矿管中心督促企业限期改正，对拒不改正的，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，强行向境外运输矿产品的，县矿管中心督促企业限期改正，对拒不改正的，由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工作人员擅自放行，未按规定进行刷卡称重的运输矿产品车辆、擅自修改上传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，将视情节依法予以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县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、应急保障等部门依法协助做好税源监控系统设备安装、调试及日常运行维

护、管理相关工作；依法打击拒不安装、使用税源监控系统或擅自拆卸、改动、破坏、损毁税源监控系统设备等违法、犯罪行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期限 5 年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县财政局。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
